来安主动“问企所需”共谋“法治良方”

本报讯 近年来,来安县坚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县域发展实际,整合法律资源,问计问需企业,持续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服务“向前一步”。聚焦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六稳六保”等6项重点内容,持续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健全公共政策“免申即享”联合审查机制,“正向+倒向”精准梳理、排查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问题,完善公共政策目录清单,确保政策资金“事后”兑现、“事前”精准送达,进一步提高兑现和履行效率。今年以来,105项惠企政策通过“皖企通”平台实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共计兑付财政资金814.6万元。

二是帮扶“深入一步”。根据企业需求,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万所联万企”及企业矛盾纠纷大排查等专项活动,聚焦解决企业“难点”“痛点”,为企业精准“把脉问诊”,“一企一策”提供涉企案件咨询、服务和指导,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加强企业法律风险预警防范。今年以来,已集中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活动3次,发现法律风险点2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5条。

三是宣教“下沉一步”。成立涉企法律服务专家库、园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实行“一月一入企”,主动靠前服务。通过定期走访调研,动态掌握辖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政策堵点及法律问题,明确企业需求,为企业规范、依法发展经营,精准匹配法律服务内容。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知识讲座、以案释法等活动13次,发放《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宣传资料500余份,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 (张晶晶)

南谯司法行政融网管理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谯区司法局通过把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工作力量和法律服务资源与基层网格进行深度融合,把公共法律服务、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融入网格管理,不断拓展服务渠道、延伸服务触角、强化服务效能,创建司法行政与网格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安全感、满意度。

公共法律服务融网提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网格”模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为各网格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整合入网,把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村组、社区网格,着力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重点人员走访融网管控。推行“重点人员走访+网格”模式,将网格员纳入安置帮教对象帮教小组成员。定期走访了解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帮扶需求等,及时开展谈心教育和帮困解难。帮教小组其他成员与所属网格员保持密切联系,有针对性地采取个性化精准监管和高质量帮教服务,将不稳定因素掌控在萌芽状态。

普法宣传活动融网增效。建立“普法教育+网格”模式,利用网格化管理开展法治宣传便民服务。通过网格收集、掌握、反馈群众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司法行政干警、司法助理员、法律服务志愿者在网格中通过入户走访开展普法,推动普法宣传全面落地见效。

矛盾纠纷排查融网化解。实行“人民调解+网格”模式,组织人民调解员融入网格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解困帮扶模块可以对矛盾纠纷排查情况进行记录,司法行政干警指导协助网格员依法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实现矛盾纠纷“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网格内调处”。 (李孟飞)

普法赶集 快乐学法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提升群众法律意识和学法热情,近日,南谯区司法局深入乌衣镇开展普法赶集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置宣传咨询台,发放多种法治宣传手册,用以案释法的形式讲解《民法典》《社区矫正法》等法律知识,让群众感受到“法在身边 守护一生”,同时开展“双提升”宣传,向群众介绍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主要职能以及为民服务事项,引导群众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学会用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朱琳君摄

皖苏法院联动 16万欠款执行到位

本报讯 一大早,天长市人民法院秦栏法庭驻庭执行员徐家龙接到了申请执行人李某的电话。在诉讼服务站内,李某将一份写着“执法如山 尽职尽责”的锦旗亲手交到徐家龙手里。

2018年10月,张某、陈某及其名下的天长某器材公司以缺少资金周转为由,共同向李某借款25万元,约定按月息2分计息,经偿还部分利息后,剩余245620元未还,多次催要未果,2022年8月李某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然而张某、陈某及其名下的天长某器材公司在偿还部分借款后,剩余163000元一直未还,李某无奈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徐家龙立即联系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出乎意料的是,这次被执行人非常配合,主动提出要和李某进行执行和解,希望李某对执行钱款做一些让步,他们可一次性付清。若直接执行和解,很顺利就可以执行结案,并且李某也可拿到一笔钱款,似乎皆大欢喜。但徐家龙察觉到一丝不对劲,通过在系统中检索关联案件,他发现张某、陈某的厂房已被仪征市人民法院查封拍卖,便知道了他们为何“如此主动”。原来厂房被拍卖后,拍卖款在执行完毕后有剩余的会返还给债务人,张某、陈某急于和李某和解并要求李某做出几万元让步,可回收更多的厂房拍卖款。

在窥清张某、陈某真实想法后,徐家龙询问李某是希望双方调解还是向仪征法院申请协助执行。李某果断选择协助执行。徐家龙立即和驻庭执行书记员一起前往仪征法院执行庭,说明执行案件情况,向对方申请协助执行。不久便收到了从仪征法院传来的好消息,张某、陈某厂房拍卖款已到账,很快李某的全部钱款执行到位。 (李炳旺 陆苏玉)

工伤赔偿存分歧 “法院+仲裁”联动解纷

本报讯 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联动全椒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采用“法院+仲裁”的方式,既实质性化解了一起行政争议,又妥善解决一起工伤赔偿纠纷。

黄某在全椒某制品公司从事普工工作,2023年3月31日,黄某驾驶二轮电动车下班,行驶至全椒县吴敬梓路全柴路段时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导致黄某受伤,其本人无责。2023年10月,全椒县人社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黄某为工伤。全椒某制品公司对该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庭审调查,承办法官了解到,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全椒某制品公司与黄某对工伤赔偿数额存在分歧,考虑到这起案件无论采取劳动争议仲裁、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都将造成程序空转,还会很大程度消耗双方时间和精力。为快速有效化解双方争议,承办法官主动邀请全椒劳动仲裁委仲裁员参与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与仲裁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不断疏导双方的矛盾和分歧,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全椒某制品公司同意分3期支付黄某工伤赔偿15万元,并就其提起的工伤保险资格或者待遇一案当场向全椒法院申请撤诉。至此,不仅该公司与全椒县人社局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而且黄某与该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也得到依法调解,达到“行政撤诉+仲裁调解”一案多赢的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孙选琪)

执迷不悟拒付抚养费被拘留

本报讯 近日,南谯区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抚养费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

2022年,李某和张某因感情破裂分开,二人在同居期间共同生育一个女儿,双方约定张某每月按时给付3000元作为女儿的抚养费。后张某并未按约给付,无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每月给付女儿抚养费3000元。调解后,张某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故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文书,并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找被执行人财产,未有收获。随后,执行法官与张某多次电话沟通,耐心向其说明拒不支付抚养费的法律后果。但张某强硬表示“没有钱支付,就是把我抓起来,我也不履行”,态度十分嚣张。

近日,根据申请人提供线索,张某此刻正在家中,执行法官立即赶到被执行人居住小区,将正在酣睡的张某成功围堵,并拘传至法院。

调解室内,执行法官直接向其释明若继续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依法对其司法拘留15天,且司法拘留并不代表以后可以继续拖欠抚养费,司法拘留执行完毕后仍然需要履行义务。张某依然执迷不悟拒绝履行。见此,执行法官决定对张某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并于当日将其送至滁州市拘留所执行拘留。 (王露露)

建设工程款纠纷 法院调解促平息

本报讯 “法院这样调解有理有据,我们很放心!”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使得矛盾尖锐、案情复杂的纠纷化解于前端,平息于诉前。

2020年,滁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公司)与滁州某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建设工程公司将案涉工程交由叶某某实际施工。2020年12月,案涉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竣工结算价为48.62万元。叶某某多次催要工程款无果后,遂将两家公司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阶段,调解员详细了解了该案的来龙去脉。原来,双方当事人对审计结算的分歧较大,无法就工程款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眼看双方相持不下,调解员适时提出意见:“鉴于你们双方对审计结算有异议,必须通过工程鉴定才能查清事实,但鉴定不仅周期长且费用高昂,希望你们能慎重考虑。”果然,双方当事人态度开始有所缓和。随即,调解员一鼓作气,与双方当事人就本案的证据材料、工程施工情况进行梳理,最终认定工程款为44.24万元,并促成双方当事人成功达成调解协议。 (谢沈梅 卓 圆)

法治滁州 进行时 第169期

凤阳推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坚持“点、线、面”三维度发力,推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再上新台阶,最大限度满足基层群众的法律需求。

构建便民“点”。以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基点,打造乡村“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极大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寻求公共法律服务,解决“急难愁盼”的涉法涉诉问题。

架起连心“线”。建立“司法所长”“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微信群、抖音号,为群众“全时空”提供抬眼可见、触手可及、扫码可得的“定制化”公共法律服务,切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扩大参与“面”。组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动员和鼓励不同层面、不同职业,热爱公益事业、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社会公众积极融入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践,不断壮大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力量。 (张树虎 郭 兰)

天长注重信访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 近年来,天长市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式,积极探索信访“治未病”,建立完善“五源共治”“诉源治理”“网格+信访”“网格+司法+法庭”等基层治理新模式,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建好“中心”,实现区域资源共建共享。依托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将稳源、诉源、案源、调源和访源集中统一、有机调配,并依托各级综治中心视频会议系统,实时掌握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生态环境、信访维稳、森林防火等基层一线的实际情况。

织密“网络”,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将16个镇(街道)和市法院、公安、司法、信访等职能部门紧密联系织就“一张网”,对社会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尤其重视初信初访事项,要求责任部门和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到定岗定人定责,限时调处化解。今年以来,共受理办理信访事项187件,依法分类处理161件,已调解成功59件。

擦亮“名片”,绣出基层治理满园春色。推行三级联动、村(社区)为主的工作机制,实行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联合调解,及时就地就近调处化解群众反映的各类小矛盾小纠纷。仁和集镇综治中心(群工办),打造集矛盾纠纷预防、调解、跟踪等功能的“一站式”调处平台和金集镇谕兴社区“一网多元、融合共治”经验做法分别受到省、滁州市肯定和表彰。

(宣金祥 王晓青)

琅琊法院“一社区一法官”便民联系牌全覆盖

本报讯 近期,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庭)负责人来到三岔路社区、凤凰湖社区,为社区更换“一社区(村)一法官(法官助理)”便民联系牌。

据悉,为适应琅琊区行政区域调整以及该院人员变动现状,自今年5月起,该院及时调整法官(法官助理)包保联系点,重新制作便民联系牌,并确保44个社区(村)全部挂牌到位。法官便民联系牌上墙后,居民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向法官咨询法律问题。此外,法官还将定期到包保社区(村)走访,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排查调处矛盾纠纷、联合接访等方式,前移解纷关口,强化诉源治理,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今后,琅琊区人民法院将做深做实“一社区(村)一法官(法官助理)”工作机制,不断拓宽司法服务领域,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抓前端、治未病”,为辖区基层社会治理贡献力量。(卓 圆)

市儿童福利院赴乌衣法庭开展法治教育

本报讯 近日,滁州市儿童福利院组织职工代表和儿童来到南谯法院乌衣法庭青少年校外法治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孩子们在基地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在法治教育基地,孩子们先后参观了序厅、大国方针、法伴一生、护蕾成长与尾厅等5个主题展区,观看了由真实案例改编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片,通过参与《民法典》趣味知识竞答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普法活动,了解了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毒品的分类和危害等法律常识。

此次活动让福利院的孩子们零距离接触法治工作、体验法治文化、学习法律知识,增强了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参学后,孩子们表示,今后不仅自己要知法、懂法、用法、守法,还要把学到的法律知识分享给身边的同学朋友,营造自爱自护、学法用法的法治教育氛围。(王露露)

凤阳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 今年以来,凤阳县聚焦青少年重点群体,整合多方力量,推动法治教育落地见效,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上好法治“第一课”。把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多渠道、多元化构建全县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大格局”。通过法治微视频、手抄报、演讲、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青少年法治宣教模式。

织密维权“保护网”。在团委、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司法所等场地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选配优秀律师定向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及时、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在律师事务所建立青少年维权岗,为青少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服务。

筑牢成长“防护林”。建立多个相关部门协调联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项目化、持续化、融合化推进“春苗工程”“护蕾行动”,切实有力、有效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配优配强法治副校长,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辅导员)配备率达100%。(张树虎 郭 兰)

琅琊司法局开展“全国助残日”法律宣传

本报讯 前不久,在第三十四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琅琊区司法局与区残联、检察院、税务局等单位在琅琊政务新区南广场开展2024年琅琊区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区司法局及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宣传了《法律援助法》《残疾人保障法》《民法典》等与残疾人相关的法规政策,发放了《法律援助维权手册》等,引导广大残疾人学法、守法,理性维权。法律援助律师现场解答残疾人关于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次活动解答各类法律咨询1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

近年来,琅琊区司法局不断优化残疾人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对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落实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电话服务,切实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程健 郑媛)